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9]第59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与年报同时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两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一是对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翔龄”)提供的用于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信息核实执行不到位,未能及时识别四川翔龄的恶意欺诈行为;二是未能对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电力”)进行充分信用调查、信用评价的情况下,于2018年4月与福能电力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并且对业务过程控制失当。我部于2018年12月19日向你公司发出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48号)已关注到上述问题,并要求你公司说明相关内控是否存在缺陷。你公司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关注函回函的公告称,“公司与四川翔龄、福能电力开展的业务均履行了审批程序,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正在进一步加强对业务控制执行过程管控,防范和减少经营风险”。另外,与年报同时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7亿元,占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89.7%,占你公司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458.66%。除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外,还对上海韵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彬”)、成都塑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塑天”)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对浙江中辰汇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辰”)、甘肃利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利佳”)按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请你公司:

(一)说明你公司客户信用管理、重大合同审批等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上述内控缺陷整改的最新进展、整改效果;

回复:1、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存在的信用调查、信用评价不充分,担保措施落实、业务过程管控执行不到位的内控缺陷,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制度层面,修订完善了《贸易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法人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及《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贸易业务管理制度》是贸易业务管理的基础制度,其规范了贸易业务从开发到结项的全流程管控;《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事项及合同行为进行规范;《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保证、抵押、质押等风控措施的调查、审查、担保的管理及担保债权的实现等;《法人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规范了客户信用评级方法及流程,客户信用分级管理等。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更细致严谨,加强了贸易业务过程管控,可以降低或避免执行偏差,进一步防范风险,进而完善了贸易业务风险防控体系。

2、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1)信用调查方面。制度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实地走访、账务分析核实、面谈等实地调查方式或从网络、第三方机构获取合作方信息资料的间接调查方式完成客户信用调查。整改发现,公司大部分业务均采用了实地调查和间接调查并重的方式进行信用调查,但个别业务如福能电力,因其为国企背景对其的信用调查存在重间接调查,轻实地调查的情形。整改对存量贸易业务进行了全面清理,根据制度规定和业务需要进行补充调查,重新评估其信用风险,对新开发的贸易业务则严格按制度规定执行尽职调查程序。

(2)信用评价方面。原制度规定,公司对客户通过定性方式进行综合性评价,原则上对于央企、大型国企和国内证券市场主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可仅依据信用担保方式给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故公司因福能电力的国企背景在信用担保方式下给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整改后,信用评价从制度上建立了以偿债能力为核心、财务和非财务指标体系相结合、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评价方式,确定了以指标体系评级为基础的客户六级分类标准,明确了根据客户信用等级确定其担保方式的管控模式。整改对存量贸易业务全面进行了风险评估,对有资料表明已发生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与评级结果的客户,如福能电力,及时对其采用指标体系方式调整信用评级,对新开展的业务均按照制度规定采用指标体系方式执行了信用评级程序。

(3)担保措施落实方面。原制度规定,完成贸易项目风险控制措施(保证、抵押、质押等)后,方可开展贸易业务。整改发现,公司大部分业务均有效落实了担保措施,但个别业务如四川翔龄,在落实风控措施的执行上存在缺陷,对其提供的用于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未有效执行现场核实程序,导致未能及时识别四川翔龄的恶意欺诈行为。整改通过《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担保事项操作规范,对存量贸易业务的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检查了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地执行情况,对新开发的业务均按制度规定落实了前置风控措施。

(4)业务过程管控方面。公司通过贸易业务月度例会、每季度核查贸易业务合作方资信变化情况、在合作方资信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逾期等情形时召开业务风险分析会等方式实现业务过程管控。整改后,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强了过程管控。一是通过市场筛选,购买了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专业的资信检索工具,优化了资信检索方式,增强了信息收集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二是对贸易业务合作方实行分级管理,改善风险预警信号的监控频率,对重点客户指定专人对其资信情况每周进行更新并汇报。三是针对发现风险预警信号的业务,召开业务风险分析会,分析风险,提出具体处置方案,并视情况及时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四是全面清理业务担保情况,排查风险,形成专项清理报告,并进一步完善担保措施。五是加强客户信用等级动态管理,业务合作期间,如有资料表明客户已发生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与评级结果的情况时,及时对其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和调整。

(5)合同审批方面。制度规定,合同评审一般由合同主办部门、财务资产部、法律合规部、合同主办部门分管领导、财务总监、风控分管领导、法律顾问(视必要性)进行,重大合同应以会议形式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合同原则上通过云平台系统报批。整改进一步强化了合同的审批控制,业务合同由审签至总经理改为审签至董事长。公司业务均按制度规定执行了合同审批程序。

3、内控缺陷整改的最新进展

公司自2018年6月以来,针对存在的内控缺陷,从制度层面、流程层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了全部整改,2018年10月至今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2019年以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问题,将持续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业务流程,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岗位配置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式,改进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

4、最新的整改效果

公司通过采取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对存量业务进行专项清理,调整优化业务结构等一系列整改措施,取得了一定效果。一是担保措施有效落实。通过每季度对风险防控措施落地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担保措施的完善,有效增强了现存业务担保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二是业务风险大幅降低。公司持续调整业务结构,新开展的业务不存在高风险。存量贸易业务方面,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应收账款总额(含预付账款)从2018年6月30日的13.39亿元下降至5.88亿元,减少7.51亿元。

(二)说明四川翔龄、福能电力、上海韵彬、成都塑天、浙江中辰及甘肃利佳是否为你公司的关联方,上述销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你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内控缺陷或其他违规情形;

回复: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四川翔龄”)原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向春,2018年6月变更为自然人贺先平;上海韵彬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韵彬”)的控股股东为国储(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成都塑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塑天”)的股东为自然人贺先平和彭云(各持有50%股权);浙江中辰汇能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中辰”)的股东为自然人乐佳丽和王岳成(各持有50%股权);甘肃利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甘肃利佳”)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梅;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福能电力”)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及法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和第10.1.4规定的关联方,公司与上述自然人及法人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说明你公司与上海韵彬、成都塑天、浙江中辰及甘肃利佳的销售合作时间、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我部关注且你公司发现销售业务相关内控存在瑕疵后,继续开展高风险销售业务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准确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说明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对公司2018年内控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回复:公司与上海韵彬于2017年10月开始合作至2018年7月,公司向上海韵彬销售乙二醇累计实现不含税收入金额为12,217.81万元。合作期内,上海韵彬在2018年7月以前按照合同正常履约。上海韵彬在2018年10月8日向公司支付324.90万元货款后,未再向公司继续支付货款。

公司与成都塑天于2016年9月开始合作至2018年5月,公司向成都塑天销售凡士林原料、液体石蜡、混合二甲苯等产品,累计实现不含税收入金额为18,745.11万元。由于成都塑天经营困难、资金紧张,不能按期履行对公司的还款义务。通过风险排查和信用评估,公司于2018年7月停止与成都塑天之间的业务合作。

公司与浙江中辰于2016年8月开始合作至2017年12月,公司向浙江中辰采购纯苯和乙二醇,累计含税采购金额为68,290.12万元,期间合作正常。公司对浙江中辰的预付账款余额为合同数量与实际结算数量的差异所致。

公司与甘肃利佳于2017年12月开始合作至2018年1月,公司向甘肃利佳采购纯苯,累计含税采购金额为2,402.68万元,2018年1月完成结算。结算后公司对甘肃利佳的预付账款余额为实际结算量少于合同数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进行了多次催收,截至2018年末上海韵彬、成都塑天、浙江中辰及甘肃利佳未向公司提供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也未能提供能够证明其支付能力的相关资料,且未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故公司在报告期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单项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自2018年6月以来,公司对所有存量业务开展了全面的风险排查,对于风险偏高的贸易业务采取催收货款、增加抵押担保、缩减业务规模、暂停业务合作等方式逐步有序退出;针对存在的内控缺陷,从制度层面和流程层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了全部整改,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得到降低。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48号),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表示关注,针对关注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进行了回复并公告。公司在收到交易所关注函后,开展了向关联企业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供应液化石油气和钯碳催化剂等低风险销售业务。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无在收到交易所关注函后继续开展高风险销售业务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六条“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清楚地发表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七条“如果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我们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2018年内控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经核查,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了整改,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更为有效合理,并规范运行了足够长的时间,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财务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大额减值,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二十九条“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虽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有一项或者多项重大事项需要提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的,应当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因此,我们认为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

注:本段为结论性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问询函专项说明》(天健函[2019]11-9号)。

(四)密切关注对四川翔龄、福能电力的诉讼进展及对你公司的影响,及时就相关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8日、2018年12月22日和2019年5月14日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2号、118号,2019-039号),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根据《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在《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中做出如下承诺:保证你公司2017年及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3.15亿元及3.5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的,由能投集团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年报显示,你公司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103.14%及85.99%。另外,你公司2017年、2018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61亿元、5886.66万元,报告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77.43%。请你公司:

(一)说明你公司2017年、2018年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且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盈利能力、收入及利润结构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如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请及时披露;

回复:1、2017、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7、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增加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693.45	565,456.78	63,236.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658,123.68	19,108,950.03	30,549,173.65
债务重组损益		2,559,540.94	-2,559,540.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3,323,983.15	-83,323,983.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490,156.16		116,490,15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475,840.12	1,273,275.54	76,202,564.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2,085,194.23	64,043,919.26	178,041,274.97
净利润	410,931,768.72	381,547,446.63	29,384,322.0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	58.91%	16.79%	增加42.12个百分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24,208.52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本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62,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风电公司”)将以前年度收到的凉山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年四川省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以及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期摊销的金额为52.64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核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收到的三代手续费返还收入以及稳岗补贴合计10.23万元作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4,965.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54.9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收益凭证,实现理财收益4,965.82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3,054.92万元。主要是公司2018年度理财资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大,理财期限较上年同期长所致。经公司2017年第5次、第6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7年度理财额度为不超过13.5亿元(含子公司),执行时间为2017年9-12月;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8年度理财额度为不超过20.5亿元(含子公司),执行时间为2018年1-12月,故2018年度委托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1,649.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49.02万元,主要是:

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1,518.38万元

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或“能投集团”)签订了《关于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简称“华鼎基金”)1.94%基金份额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四川能投,交易价格为41,518.38万元,本次交易实现投资收益11,518.38万元。

②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130.64万元,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确认应收的理财收益。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7,74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20.26万元

①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十九条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变更了经营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将以前年度结余的安全生产费3,859.59万元结转营业外收入。

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重整期间提存债权2,665.24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收取的客户违约金985.8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综上,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58.91%,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转让华鼎基金份额实现的投资收益及将安全生产费结余和超过诉讼时效的提存债权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但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系偶发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2.69亿元。若扣除单项减值因素的影响,公司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35.55%。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发展趋势及经营环境

①贸易行业

“十三五”期间,炼油、烯烃、芳烃、现代煤化工、化工新材料仍将是化工行业发展的重要领域。行业总量将稳定增长,到2020年总产值预计可达16万亿元。市场规模将发展扩大,国内大多数化工产品消费量可保持年均5%以上增长速度,其中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年均增长率可达8%至10%。故此,公司目前所处的化工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的经营环境较2017、2018年也有所改观,主要体现在公司的内控治理逐步完善,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过程管控、风险识别与防范、投资与经营等多方面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其次,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相应调整,引进了更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再次,公司与相关银行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2019年的投资与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②风电行业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行业综合社会效益高,是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在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日益严重的今天,全球公认可再生能源发电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可再生能源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也将是国家鼓励发展行业。根据2019年5月10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各个省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要达到通知所要求的责任权重,各地区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将保持稳定增长。

但随着国家新能源补贴基金缺口不断增大,风电、光伏项目补贴退坡速度加快。2019年以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连续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关于报送2019年度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名单的通知》、《关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风电、光伏项目取消补贴平价上网已势在必行。

随着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技术进步,风电机组单机容量及叶片长度增大,设备发电效率大大提高,在同样风速条件下,较早期机组发电能力高近50%。同时国内风电、光伏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主要设备价格已大幅下降,风电机组单位千瓦造价已降到3500元左右,光伏组件下降到2元/瓦左右。由于发电能力提升,造价降低,风电、光伏项目在风资源较好的北方地区具备平价上网条件。

2018年以来三北地区弃风、弃光情况大幅好转,内蒙古、黑龙江、宁夏已退出国家风电预警红色区域,甘肃预计将于2019年退出红色预警区域。随着弃风情况好转,内蒙国电投乌兰察布600万千瓦风电、上海庙风电基地已启动,其他区域也逐步恢复开发节奏。

(2)业务开展情况

①贸易业务

目前公司贸易业务开展呈现三个特征,第一是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收入与利润总额及占比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18年贸易业务出现风险之后,公司及时对各项贸易业务进行风险排查,对于风险偏高的贸易业务采取催收货款、增加抵押担保、缩减业务规模、暂停业务合作等方式逐步有序退出,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和利润出现下降。第二是公司贸易业务从以外部市场业务为主逐步向内外部市场并重调整,公司在主动收缩外部市场高风险业务规模的同时,逐步拓展内部各关联企业的贸易业务机会。第三是贸易产品从传统的大宗化工产品逐步向新型能源和新型化工产业链方向调整,公司贸易业务将围绕新型能源和新型化工开展综合服务。

②风电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能投风电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截止目前已实现投产的总装机容量为479MW,已核准在建容量为412MW。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7年、2018年)能投风电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2亿元、3.12亿元、5.75亿元,实现净利润6,147万元、1.18亿元、2.63亿元,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32.96%、92.20%、122.82%。

随着各地弃风情况好转,各地逐步恢复风电开发节奏,公司在加快推进四川已有优质资源建设的同时,也在积极布局北方优质风电、光伏项目。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能投风电公司已与甘肃玉门、阿克塞、肃北等地区达成战略合作意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储备了一批优质资源。随着公司新建风电项目的投产运营,产能将进一步释放,公司风电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得以持续增长。

③新型化工业务

在新型化工领域,公司将以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为切入点,打通从锂矿—碳酸锂/氢氧化锂—电池材料—系统集成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全产业链,构建差异化的商业模式,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整合者和新能源综合服务供应商。目前,公司已联合其他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了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川能锂能基金”或“锂电基金”)。锂电基金拟投资项目为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简称“鼎盛锂业”)、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及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雅江斯诺威”)三个目标公司,项目退出时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随着三个优质锂电标的资产的培育孵化,未来公司在锂电产业的发展可期。

(3)收入及利润结构分析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和新能源(电力销售)业务,其中公司贸易业务由本部开展,新能源业务由控股子公司能投风电公司开展。针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结构情况,分析如下:

①收入结构分析

2018年度收入结构

单位: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	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贸易业务	3,697,153,743.00	86.54	6,197,409,393.27	95.21	-40.34%	-8.67个百分点
新能源(电力销售)业务	574,889,656.91	13.46	311,680,092.19	4.79	84.45%	8.67个百分点
其他			33,723.70	0.00	-100.00%	
合计	4,272,043,399.91	100.00	6,509,123,209.16	100.00	-34.37%	

2019年1季度收入结构

单位:元

	2019年1季度		2018年度1季度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	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贸易业务	373,989,717.48	55.58	1,242,939,609.91	87.63	-69.91%	-32.04个百分点
新能源(电力销售)业务	298,882,239.26	44.42	175,518,671.73	12.37	70.29%	32.04个百分点
其他						
合计	672,871,956.74	100.00	1,418,458,281.64	100.00	-52.56%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一季度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40.34%、69.91%,占比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8.67个百分点、32.04个百分点;新能源(电力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84.45%、70.29%,占比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8.67个百分点、32.04个百分点。

②毛利结构分析

2018年毛利结构

单位: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贸易业务	114,220,659.73	22.44	177,379,873.11	46.86	-35.61%	24.42个百分点
新能源(电力销售)业务	395,986,071.08	77.78	201,102,954.53	53.13	96.91%	24.65个百分点
其他	-1,122,533.65	-0.22	32,463.70	0.01	-3567.81%	-0.23个百分点
合计	509,084,197.16	100.00	378,515,291.34	100.00	34.50%	

2019年1季度毛利结构

单位:元

	2019年1季度		2018年度1季度		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贸易业务	15,972,570.85	5.97	22,582,319.84	14.14	-29.27%	-8.17个百分点
新能源(电力销售)业务	251,607,504.37	94.03	137,118,319.16	85.86	83.50%	8.17个百分点
合计	267,580,075.22	100.00	159,700,639.00	100.00	67.55%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实现贸易业务毛利分别为11,422.07万元、1,597.2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35.61%、29.27%,占比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24.42个百分点、8.17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调整优化业务结构,主动收缩外部市场高风险业务规模所致。

新能源(电力销售)业务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实现毛利分别为39,598.61万元、25,160.75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96.91%、83.50%,占比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4.65个百分点、8.17个百分点;主要系能投风电公司已投产的总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增长21.56%,新能源业务全年实现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65.77%。同时,公司通过发挥专业化优势,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经济效益水平,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

(4)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1季度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39.77%	11.92%	5.82%
其中:1.贸易行业	4.27%	3.09%	2.86%
2.新能源(电力销售)业务	84.18%	68.88%	64.52%
总资产报酬率	3.09%	5.86%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9.51%	9.56%

如上表所示,公司贸易业务、新能源(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2018年总资产报酬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当,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行业发展趋势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管控贸易业务风险、优化调整贸易业务结构,实现了一定规模的贸易业务收入及利润;同时随着新能源业务项目的正常营运及新建项目的建成投产,新能源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及占比将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说明前述业绩补偿是否能够执行、承诺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如是,请说明补偿的最新进展及安排,如否,请说明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根据《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投资协议书》,四川能投作为重整投资人做出以下承诺:“承诺川化股份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重整投资人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1-96号)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业绩承诺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1-99号),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095.18万元,与业绩承诺差额为4,904.82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四川能投应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即2019年5月25日前)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4,904.82万元。

2019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四川能投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904.82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款暨重整业绩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号)。

(三)说明你公司业绩补偿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处理是否合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对业绩补偿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四川能投通过破产重整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四川能投基于公司未来良好的盈利前景对公司的业绩进行承诺属于单方面义务,四川能投没有法律义务对本公司进行业绩承诺,完全是自愿行为,该交易完全基于双方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同时本次交易将使本公司明显的、单方面从中获益。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答(2009第2期)》(证监会会计部函【2009】60号)及证监会相关解释,四川能投对公司做出业绩补偿承诺并以现金支付业绩补偿款,视为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资本公积。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收到能投集团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时,按权益性交易原则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注:本段为结论性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问询函专项说明》(天健函[2019]11-9号)。

问题三: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7796.15万元,较2017年增长134.93%。其中存货——在途物资2017年末、2018年末分别为0元和6181.7万元。报告期末在途物资占存货余额的比重达79.29%。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末在途物资的具体内容、构成、相关款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如是,进一步说明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你公司对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

回复:公司报告期末在途物资6,181.70万元是公司采购的钯碳催化剂。

1、交易概述

公司为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钯碳催化剂44100公斤(干基),其中钯金属220.5公斤(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质量规范符合南充晟达PTA项目开车的要求。因钯碳催化剂属于贵金属催化剂,国际上通常采取需求方自己购买金属后交由工厂加工生产成催化剂后交货。

公司于2018年9月与庄信万丰太平洋有限公司(简称庄信万丰)签订《FRAMEWORK PGM SALE CONTRACT PGM框架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庄信万丰购买钯金属220.5公斤,交易价格以购买钯金属当日庄信万丰官网公布的价格确认(网址为www.platinum.matthey.com),公司在支付采购钯金属全款后,钯金属的所有权移交至公司。同时,协议约定公司在购买钯金属之前需先向庄信万丰支付预付款100万美元,预付款由庄信万丰全权管理,预付款用于抵扣最后一次交易货款。2018年9月,公司分两次向庄信万丰共计采购钯金属220.50公斤。

2018年9月,公司与J&F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简称J&F公司)、科莱恩公司签订了《钯碳催化剂加工三方协议》,协议约定由J&F公司负责协调钯碳催化剂生产周期等事宜,由科莱恩公司在庄信万丰欧洲仓库提货后,按照收到公司最后一批转入的钯金属之日起八周内,将钯金属加工制造成符合质量规范的钯碳催化剂,并以CIF条款(货物在装运港口越过船舷时,钯碳催化剂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负责将加工后的钯碳催化剂运输至公司指定港口-上海港。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5日、2018年10月8日将购买的钯金属转移至科莱恩在庄信万丰开立的钯金属账户,科莱恩公司完成钯金属提货并将其加工成钯碳催化剂,该批钯碳催化剂于2018年12月31日从装运港装船起运。

2018年9月,公司与J&F公司签订了《二方协议》,明确了公司以不可撤销可转让的信用证方式向J&F公司支付加工服务费。

2、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根据《FRAMEWORK PGM SALE CONTRACT PGM框架销售协议》约定,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向庄信万丰支付预付款100万美元,预付款用于抵扣最后一次交易货款。2018年9月27日、28日,公司向庄信万丰购买钯金属50.5公斤、170公斤,采购金额分别为175.19万美元、502.31万美元。至此,公司完成220.5公斤钯金属的购买,于2018年9月分三次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庄信万丰支付购买钯金属原料款,折合人民币共计5,366.37万元。

(2)根据《二方协议》约定,公司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以不可撤销可转让的信用证方式向J&F公司支付加工服务费83.67万美元。2018年10月23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信用证全额保证金83.6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582.42万元。

3、会计处理

(1)《FRAMEWORK PGM SALE CONTRACT PGM框架销售协议》约定,公司在支付采购钯金属全款后,钯金属的所有权应移交公司。 2018年9月,公司向庄信万丰支付钯金属全额采购款5,366.37万元,并收到双方确认的成交确认书,因此公司于2018年9月将上述金额计入存货-原材料中。

(2)根据《二方协议》和《钯碳催化剂加工三方协议》,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将加工服务费582.42万元以及预计关税金额232.91万元计入存货-原材料中。

(3)2018年12月31日,碳催化剂从装运港装船起运。按照CIF条款,货物在装运港口越过船舷时,钯碳催化剂所有权转移至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批次钯碳催化剂尚在运输途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上述存货-原材料合计金额6,181.70万元结转至在途物资-钯碳催化剂。

(4)上述物资于2019年2月22日到达上海港,并于2019年2月25日完成清关手续,公司将在途物资-钯碳催化剂结转至存货-库存商品。2019年2月27日,公司与下游客户完成该批物资的货权交割,公司确认收入,同时将存货-库存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4、关联关系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供应商庄信万丰、科莱恩公司、